

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9 分）

二讀會：

- 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民政、警消衛環）
- 2.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先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審議民政委員會所屬機關預算、提案，從本會開始，每位議員每案的發言時間是 5 分鐘，根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44 條規定每人可以有兩次發言，第一次 5 分鐘，根據慣例第二次是 3 分鐘。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如果準備好了就可以開始宣讀。

請給陳玫娟議員開麥克風。

陳議員玫娟：

議長，我想按照慣例應該都是先從歲入審完才審歲出，為什麼昨天歲入都還沒有審完就已經要進入歲出，我對這一點有意見，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我們請秘書長回答。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陳玫娟議員的詢問，其實預算案審議先審歲入或先審歲出並沒有規定，這個都是由議會按照以前的慣例來審。事實上，高雄市議會也曾經先審過歲出，當然近期來講都從歲入開始審，其實這個並沒有法令的規定或是限制。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們覺得這樣很奇怪，因為根本都還不知道歲入到底可以花多少錢就要審歲出，萬一我們歲入還沒有核定，然後歲出就已經審完，到時候花超過怎麼辦，是不是？我覺得這不合常理，過去我們都是這樣子的，怎麼這次會…？我們很多議員其實也都不曉得有這個狀況，突然要這樣變更，我們也覺得很奇怪。過去有表定沒有錯，可是如果我們審不完就會一直順延，不一定要按照表定走，那這次為什麼要嚴格照表並定來執行，然後沒有審完就一直擱到後面去，這個很奇怪的，這不合常理；雖然規定沒有，但不合常理，我對這點提出異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先唸一下剛剛有舉手的議員，林智鴻議員、邱于軒議員、李喬如議員，智鴻議員，請發言。秘書長，請坐。每個人都是 5 分鐘，就發言一次，謝謝。如果是會議詢問就這樣，5 分鐘，一次。

林議員智鴻：

就是剛剛玫娟議員提出的，是不是一定要歲入先審完再審歲出？是不是慣例？會不會很奇怪？其實我想這個真的也滿奇怪的，為什麼？像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也只能審歲出，就是歲出審完了還沒有審歲入這樣，所以這也滿奇怪的，所以既然這麼奇怪，我們就一次把奇怪的問題解決掉。

議長其實很辛苦，昨天下午是財經歲出，今天早上是民政歲出，下午是警消衛環的歲出審查，其實表定很清楚，我們大家都做好準備，照議會給我們的通知在什麼時段要審哪個委員會，其實我們都要去做各項議案和預算書審視的準備，如果這個時候要改，講真的，其實也會造成大家準備上的困擾，這樣對行政部門在各項準備上是不是有完整的時間先做其他公務、完整的時間來配合議會的審議，其實我覺得把它切清楚是比較有效能的。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應該是一個有效能而且是嚴格審查的議會，把很多怪象、很多不正常的現象的制度都要一次改清楚，這是我的主張。我希望我們要把關市民的福祉，讓建設可以趕快進行，讓各項工作可以趕快進行，讓我們嚴格把關，這是我們的天職，我們應該都要同步來審視所有的事情，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是邱于軒議員，我再補充一下，喬如議員的後面是陳麗娜議員和黃文益議員。

邱議員于軒：

謝謝，其實我們昨天一直堅持要先審歲入，其實這是一個程序正義。第一個，目前高雄市議會長久以來的慣例還是先審歲入，透過歲入可以宏觀了解高雄市政府的收入，到時候量入而出的這個概念來看整個支出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平衡，甚至有些的舉借是否可以真的做到撙節的方向，所以這是我們議會長久以來的慣例，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這一次大會忽然做了這麼大幅度的改變，而沒有通知各個委員會，甚至各個議員，甚至很多的議程、召集人是昨天進到議場才知道的，所以我們今天要求先審歲入，其實是堅持一個程序正義，我們今天審預算不是很奇怪嗎？歲入審到一半，行政規費、場地費審到一半，忽然跳到歲出，我怎麼知道這個場地收多少，然後後續支出這麼多的維護合不合理，是不是可以有多方的意見去做交流。所以我覺得這一點讓我們高雄市議會變成歲入有的有審、有的沒審、有的審一半、有的審了部分被擱置，一個預算可以有

這麼多的態樣；歲出也是，假設今天民政先審審了一半，那後續是不是又再回來審，我如何更宏觀的去看整個民政部門的支出？下午警消衛環這麼大的局處，這麼重要的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這點，我真的覺得高雄市議會為什麼要自我閹割自己的監督權？

我們在議會上是為了民意而發聲，所以有些議員覺得是為了個人的私利，我覺得這種人身攻擊大可不必，畢竟大家在議會上都是希望為高雄市爭取福祉，所以今天我還是要提額數問題，我認為這麼重要的改變，要就第一個做議程變更、做政黨協商，讓議會所有的同仁都知道現在高雄市只限縮半天讓議員去發言，這一點真的是完全開民主倒車，一黨獨大，不應該犧牲民意，所以這一點在高雄市議會，我覺得是很難過的一頁。議長，你要做全民的議長，你不可以做高雄市政府的議長，你今天閹割我們的權力讓局處配合他們的時間而來，什麼叫做沒有效率，我們在議會上所有的發言都是為了民意，什麼叫做沒有效率，如果這樣，我們乾脆就叫做議事局算了。所以很多議員都在講，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回歸到我們的正軌，歲入先審完，然後再來審歲出，這樣才能更宏觀更完整的審完高雄市政府的預算，這一點是我個人，以及我相信很多的議員應該要堅持捍衛自己的監督權，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剛剛邱于軒議員有說要清點人數，我先跟議員商量，就是剛剛已經舉手的都讓他們發言，最後一位黃文益議員發言以後再來清點人數，這樣好嗎？〔…〕我一個一個問剛剛有舉手的議員，麗娜議員不發言了嗎？〔…〕李喬如議員你不發言了嗎？好，請李喬如議員發言。等李喬如議員發言之後，我們來清點人數，尊重資深議員。

李議員喬如：

我相信高雄市議會的每一位議員，都是不分黨派非常認真的在審查預算，高雄市民看的見。但是我要跟各位報告，不論是先審歲出後審歲入，或者先審歲入後審歲出，都不會影響到高雄市議會專業議員審查監督的專業。我要跟大家說明的是，其實我們這樣的審查在高雄市議會並不是唯一的獨例，如果依照慣例的話，我當議員時是在野黨議員，當時市政府是國民黨執政，議會也是國民黨執政，那個時候我們就先審歲出後審歲入，為什麼會這樣決定，為什麼當時我們也同意國民黨執政時，先審歲出後審歲入呢？因為我覺得當時國民黨團說明有道理，為什麼？因為議員審查預算，只能刪預算不可以增加預算。所以一旦你刪了，那麼在歲入，自然可以很清楚嚴格的要怎麼刪都可以，但是如果你歲入沒有刪到，到時歲出沒有辦法平衡的話，那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去做審查預算的最終結。所以我跟各位議員報告，不論是歲出或歲入哪一個先審，其實不

會損害我們專業的審查，但是要記得很清楚的是，先審歲出後審歲入是為了後面我們當…，如果你認為歲出，哪一個局處哪裡不可以、不認真，你可以刪啊！刪完在歲入才有辦法跟著要怎麼去做平衡預算、決定要怎麼去處理，對不對？我們儘量…，我跟議員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尊重李喬如議員的 5 分鐘，說完我們就清點人數。

李議員喬如：

我坦白講，我都儘量讓各位議員發言，我頭一次發言你也讓我講完。我是以我的經歷告訴各位，這個不是慣例，歷屆國民黨執政也一樣，歲出先審後審歲入，也沒有影響那時候我們每一個各政黨議員的表現和監督審查預算，我是覺得各位同仁，不必一定要執著怎樣就怎樣，因為我是看到議程是這麼規定要審哪裡，我才知道今天我們要針對哪個，Maybe 議員有他專業卓著的各個局處的項目，我們才有辦法哪一天是審什麼，我們做好準備，所以我想大家不必要執著這樣的審查方式，今天市議會議長這樣的主持議事也並沒有什麼獨裁和慣例，因為慣例的話，其實國民黨執政我當在野黨議員時，我們也是這樣審，也無損於我們的監督，我覺得不要為了這種事情大家爭吵影響時間，繼續進度審查為最重要，好不好？以上是我的說明和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等一下清點人數。喬如議員講到吳敦義市長的時代還有陳田錨議長時代，我們都還沒有進議會，所以我們只能聽也不知道該怎麼去求證，謝謝李喬如議員的經驗分享。清點人數，請議事廳外面的同仁進來，記名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唸快一點啦！人就在你面前，就唸快一點好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張博洋議員、邱俊憲議員、陳慧文議員、陳麗娜議員、陳明澤議員、郭建盟議員、黃飛鳳議員、李雅靜議員、黃文益議員、陳玫娟議員、何權峰議員、張漢忠議員、高忠德議員、林智鴻議員、范織欽議員、江瑞鴻議員、宋立彬議員、邱于軒議員、白喬茵議員、李喬如議員還有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宋立彬議員算不算？〔算。〕站在那邊算嗎、你站在那邊有算嗎？確認一下，站在那邊有算嗎？算宋立彬議員、有沒有算？〔算。〕有算宋立彬議員。剛剛劉德林議員有沒有算到？〔沒有。〕好，加劉德林議員，那人數呢？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如果再加劉德林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有唸到李喬如議員。有，有唸到你。議事組實在是很扯吧！唸了還不知道幾人？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2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散會，（敲槌）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也跟各位議員、市民朋友報告，這幾天的議程都是二、三讀會，這個二、三讀會是經過大會通過的二、三讀會，所以我們進行的議事日程都是大會通過的，這個要特別說明。我們今天下午要審議的是警消衛環委員會所屬機關的預算案以及提案，從警察局開始，每個議員每案第一次發言 5 分鐘，第二次發言 3 分鐘，以上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44 條規定處理。

召集人準備好了嗎？準備好了就開始宣讀。現場同仁請就座，也請在黨團做服務案件的不同黨籍的議員進議事廳。1 分鐘後開始清點人數。我們現在是進行二、三讀會，請趕快進來。從 12 月 5 日開始都是二、三讀會，請開始清點人數，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在場的議員有李喬如議員〔1〕、鄭光峰議員〔2〕、林富寶議員〔3〕、江瑞鴻議員〔4〕、高忠德議員〔5〕、李雅慧議員〔6〕、林智鴻議員〔7〕、張漢忠議員〔8〕、黃文益議員〔9〕、張勝富議員〔10〕、黃飛鳳議員〔11〕、簡煥宗議員〔12〕、朱信強議員〔13〕、陳麗娜議員〔14〕、李雨庭議員〔15〕、林志誠議員〔16〕、湯詠瑜議員〔17〕、張博洋議員〔18〕、邱俊憲議員〔19〕、陳慧文議員〔20〕、鄭孟洳議員〔21〕、李順進議員〔22〕、黃秋嫻議員〔23〕、曾麗燕議員〔24〕、陳幸富議員〔25〕、江瑞鴻議員〔26〕、黃明太召集人〔27〕、康議長〔28〕，以上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任，你們這樣清點有問題。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是，我再清點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任，你看到的就是三行，有加進來的就順便清點進去，不要等到那邊再回

來，就會忘記剛剛進來的是誰了。〔是。〕還需要點第二次嗎？議事組清點第二次。〔好。〕你不要一直唸嘛！你唸三行就稍停一下，剛剛誰沒唸到，眼睛看還會記得嘛！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好，李喬如議員、曾麗燕議員、鄭光峰議員、黃秋嫻議員、林富寶議員、江瑞鴻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讓我唸 1、2、3、4、5…，好不好？來不及了。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高忠德議員、陳幸富議員、李雅慧議員、林智鴻議員、張漢忠議員、黃文益議員、張勝富議員、黃飛鳳議員、簡煥宗議員、朱信強議員、陳麗娜議員、李雨庭議員、林志誠議員、湯詠瑜議員、張博洋議員、邱俊憲議員、陳慧文議員、鄭孟洳議員、李順進議員、黃彥毓議員、黃明太召集人、康議長，總共 2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 28 位，又進來了 2 位，還 28 位，有沒有問題？不是請你們唸一個名字後，就唸 1 嗎？第 2 個名字就唸 2，這樣大家都聽得到，你用手按讀數機，誰知道你是按 1 次還是按 2 次，是不是這樣？〔是。〕到底有沒有按錯，也沒人知道。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就自己座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要唸那麼快，要留 1 秒的時間讓他讀 1。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好，1 號李喬如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用唸 1，你唸李喬如，程暉唸 1。重來。

本會議事組黃駐衛警察程暉：

李喬如議員、曾麗燕議員、鄭光峰議員、范織欽議員、黃秋嫻議員、林富寶議員、江瑞鴻議員、高忠德議員、陳幸富議員、李雅慧議員、林智鴻議員、何權峰議員、張漢忠議員、陳善慧議員、黃文益議員、張勝富議員、黃飛鳳議員、簡煥宗議員、陳麗娜議員、李雨庭議員、林志誠議員、湯詠瑜議員、張博洋議員、邱俊憲議員、陳慧文議員、鄭孟洳議員、李順進議員、黃彥毓議員、召集人黃明太議員、康議長。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30位。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散會。(敲槌)